

《乐昌新城市政专项规划》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了《乐昌新城市政专项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规定，现将规划草案向公众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公示期限:
2018年11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3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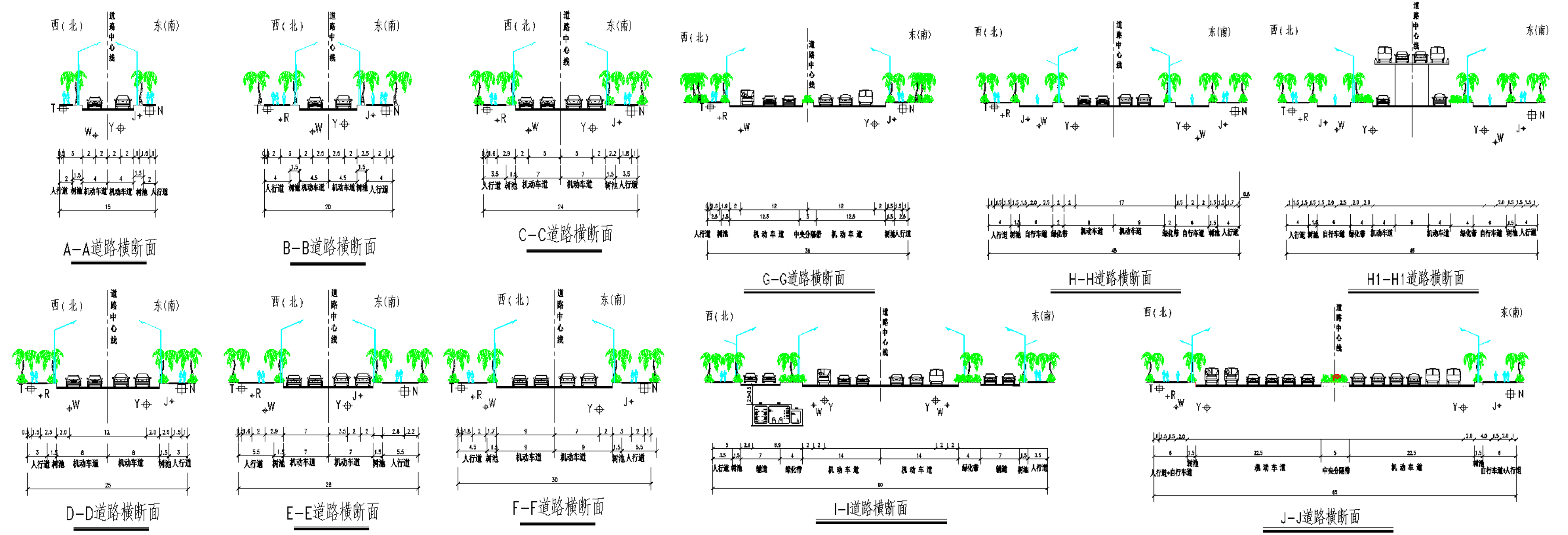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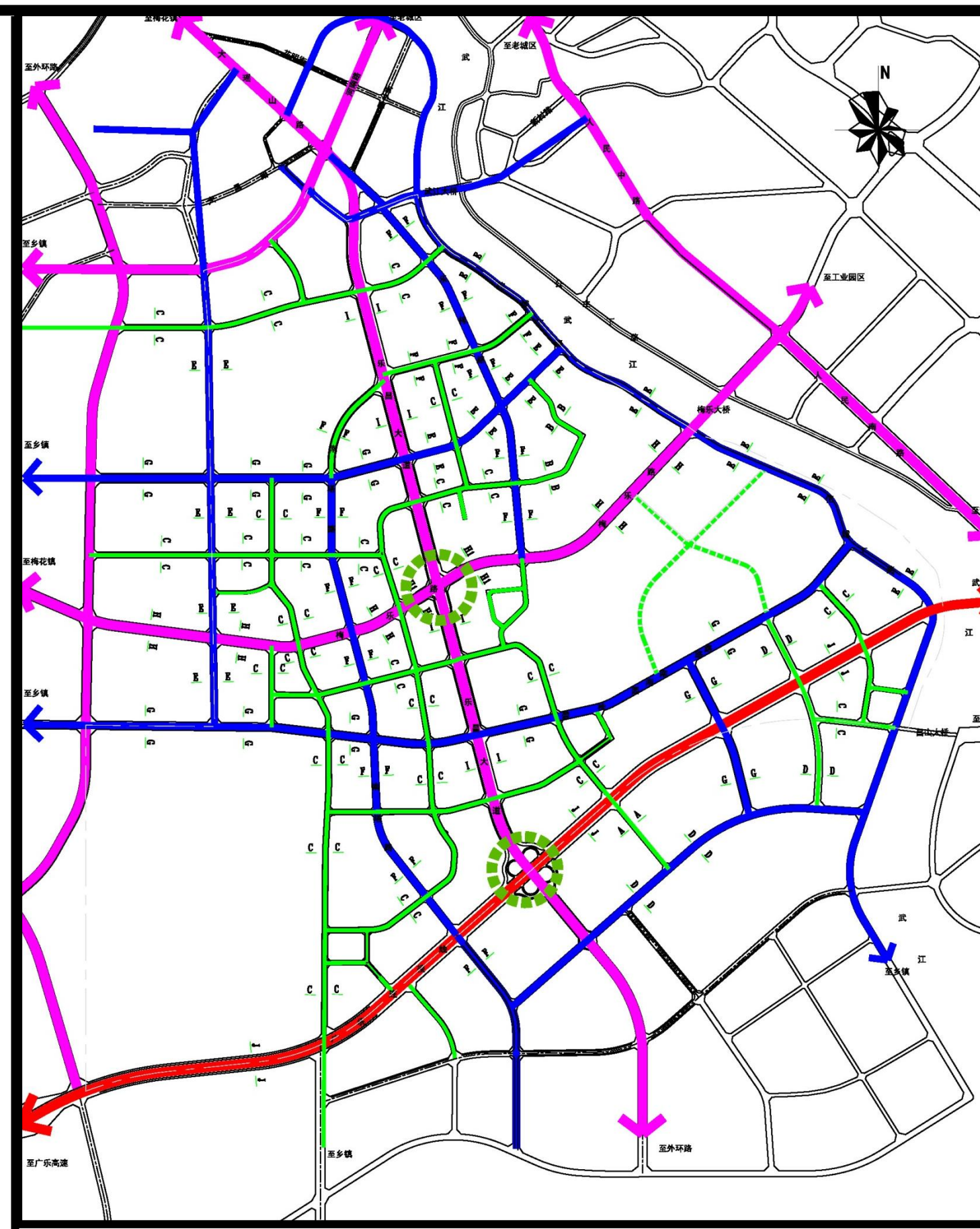
一、规划背景
乐昌新城定位为粤湘区域合作的先行示范区、乐昌市行政文化、商业、旅游的城市副中心、乐昌市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的配套服务中心，在未来承担着乐昌市的行政中心、区域综合服务中心和对外交通枢纽等职能。
在新形势下，为进一步提升乐昌新城的市政交通系统规划建设的系统性、科学性，需对乐昌新城的市政交通进行系统梳理，根据最新的城市规划发展方向和土地利用变化的情况，合理确定市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标准和建设规模，科学指导乐昌新城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二、规划情况
本项目规划内容为交通、水、电、气、环卫等11个专业详细规划，主要工作内容为：对乐昌新城现状市政设施、管线进行具体调查、核实，结合周边市政设施、管线支撑能力研究，预测市政容量，具体布置各类常规市政设施和管线，提出有关市政设施、管线布置、敷设方式以及防护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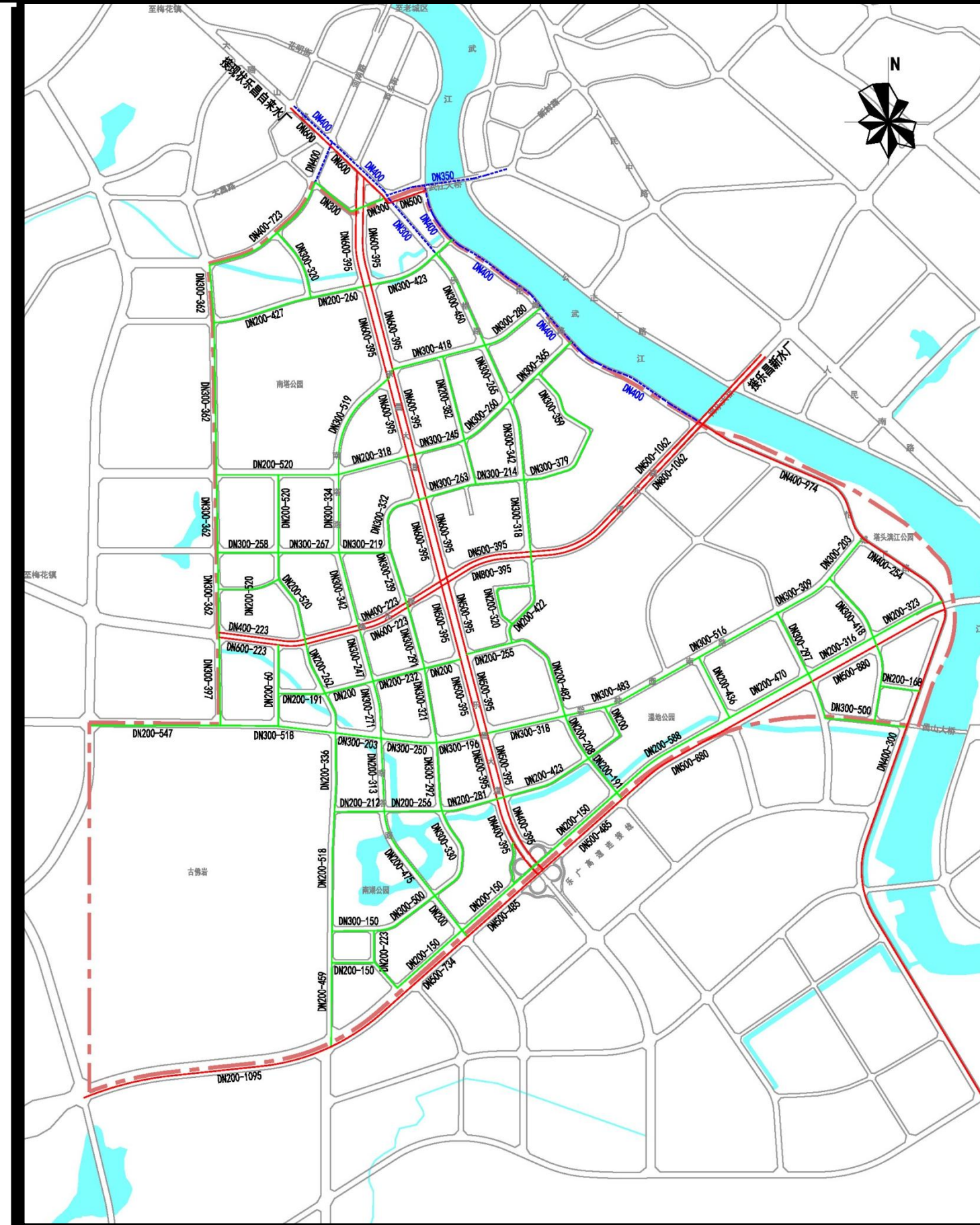
附注：
1、如对规划方案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于2018年12月22日前通过以下渠道向本局提出：
(1)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乐昌市公园路13号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7楼城乡规划设计室，邮编：512200；
(2) 电子邮箱：lcguihua@126.com，意见标题请标注“《乐昌新城市政专项规划》意见”
(3) 电话：0751-5555017。
2、有效意见期：公示期限内。
3、有效反馈意见：注明真实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特此通告。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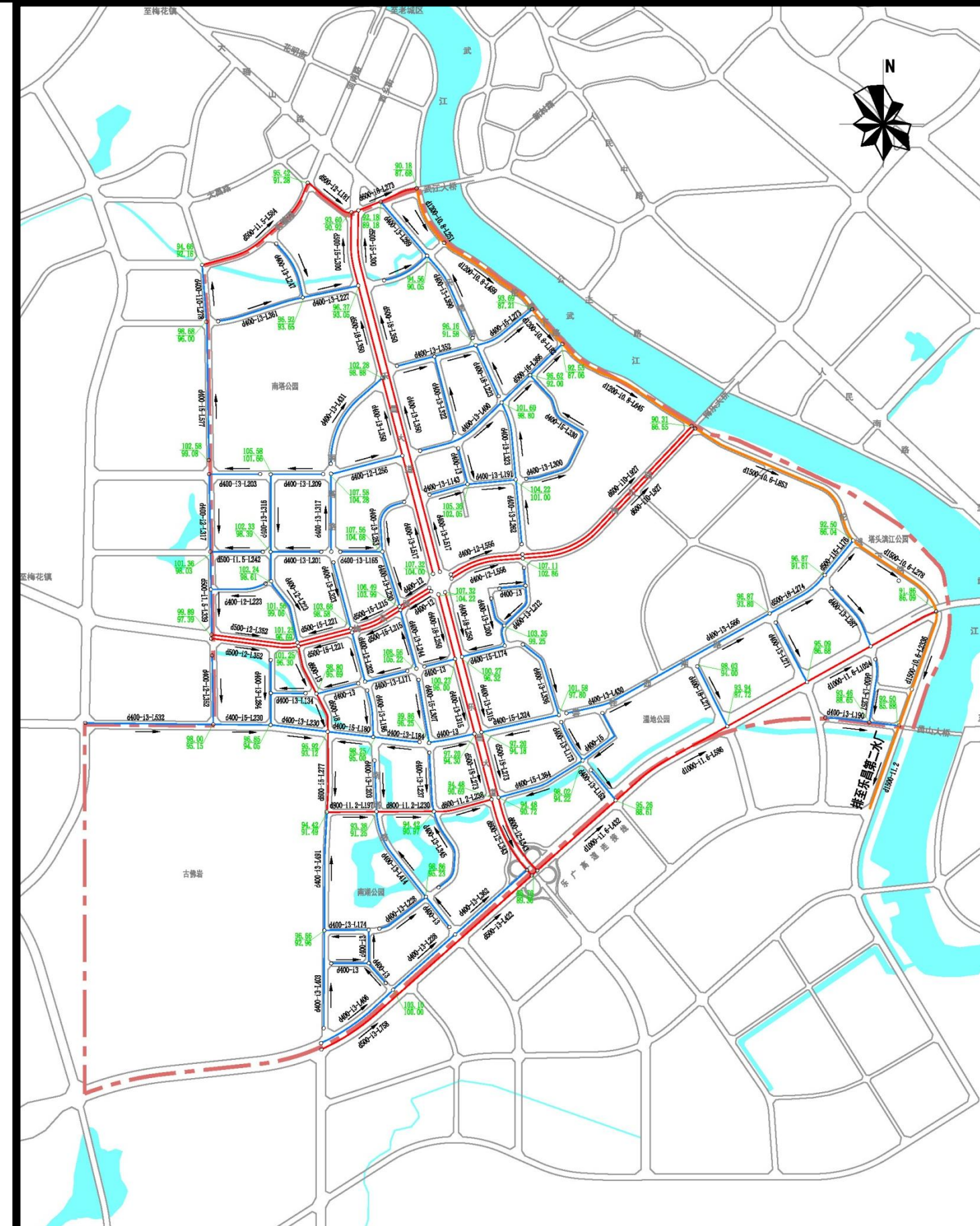
道路规划图



市政规划图



给水工程规划图



污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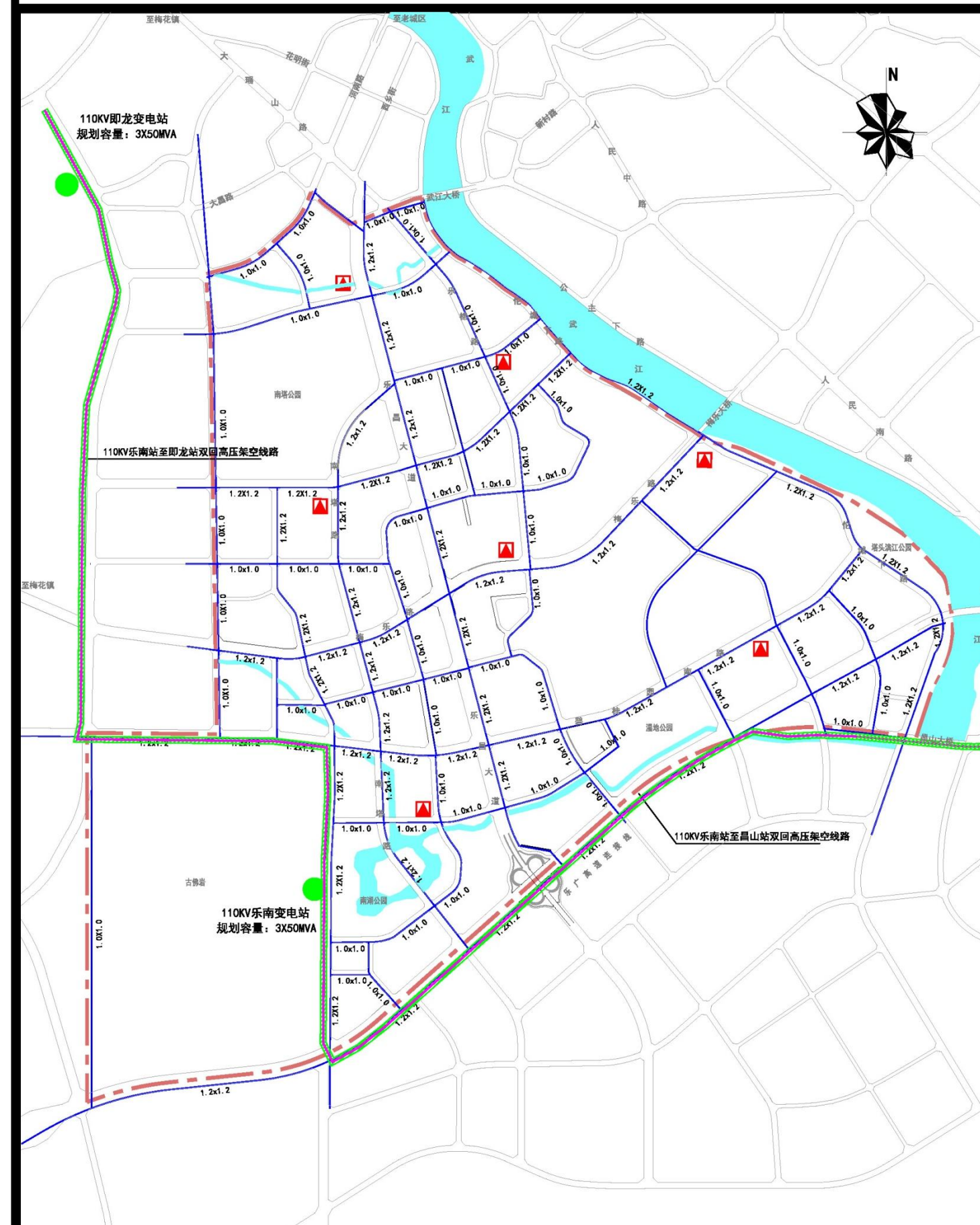


雨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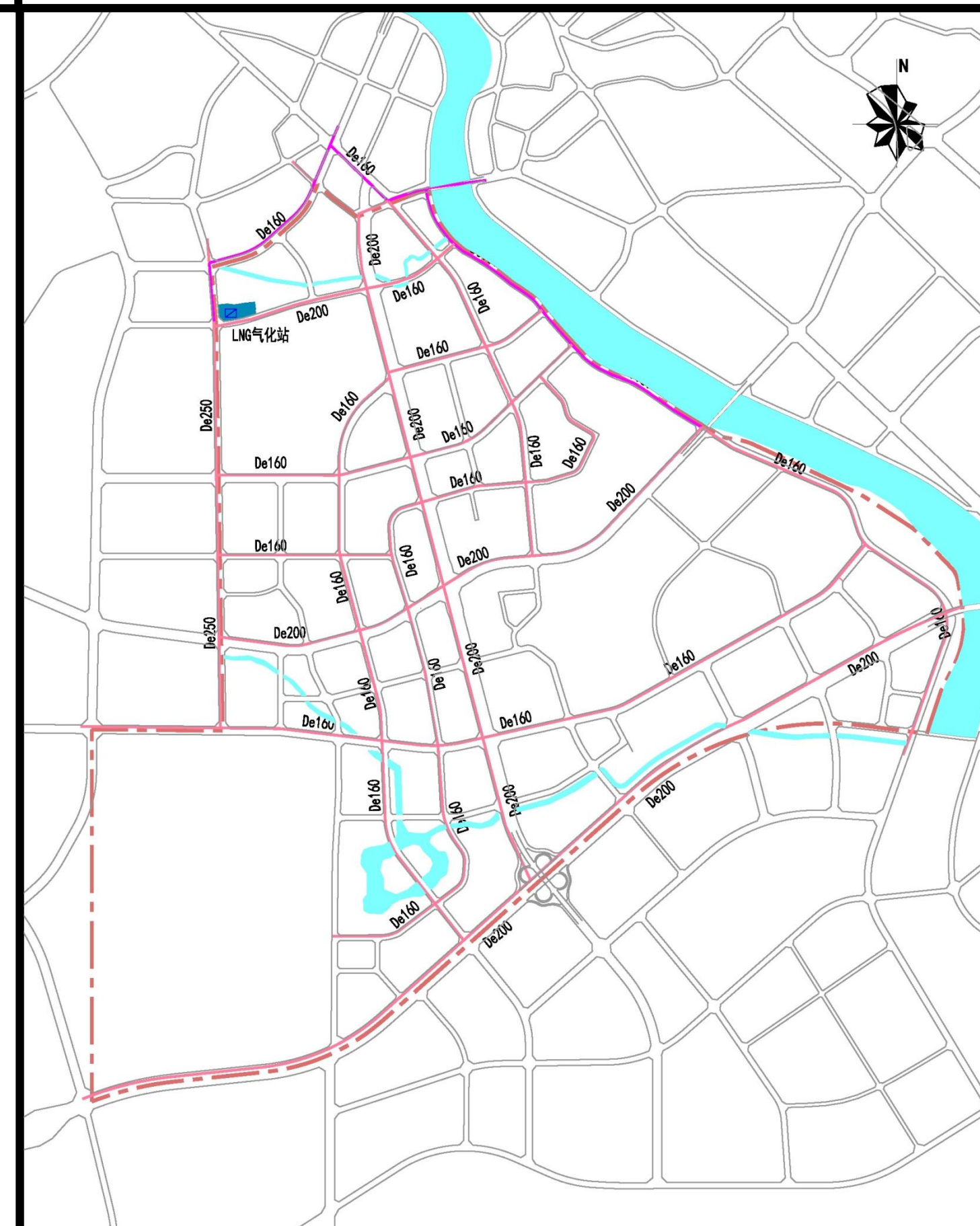
预测最高用水总量为 3.95万立方米/日规划区用水由区外乐昌自来水厂以及新水厂联合供给。

预测平均日污水量为2.4万立方米/日，将在新城南部（区外）新建第二污水处理厂。

行政区划	一般地区	重要地区	非常重要地区
管渠标准	3年	5年	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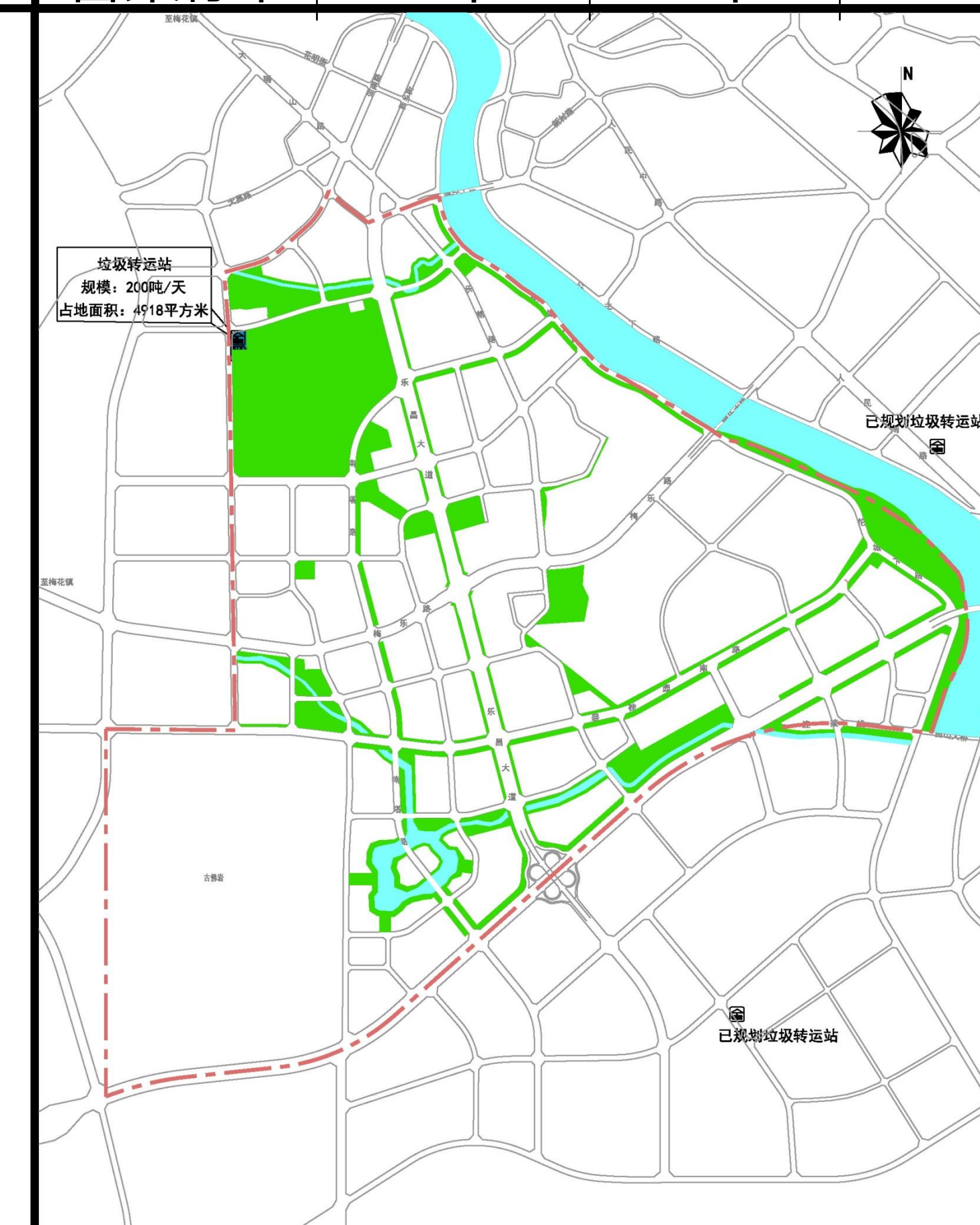
电力工程规划图



燃气工程规划图

预测远期负荷为8.20万千瓦，规划位于古佛岩公园东侧新增一座110千伏变电站。

预测用气高峰小时用气量30595.41标准立方米/小时，对市区现状LNG气化站进行扩建。



环卫工程规划图

规划位于南塔公园西北角设置1座垃圾中转站，规模按200吨/天控制，规划占地4918m²。